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家文化總會）
國立編譯館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總統專文推薦〕

管子今註今譯（下）

李勉 註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一管子今註今譯

(下)

李勉
註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家文化總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管子今註今譯 二冊

主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家文化總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註者◆李勉
發行人◆施嘉明
總編輯◆方鵬程
執行編輯◆葉幘英 徐平
校對◆曹官任 趙蓓芬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79 年 7 月
二版一刷：2013 年 2 月
定價：新台幣 1500 元



ISBN 978-957-05-2801-5 (全套：精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次

【下冊】

封禪	內業	治國	正世	明法	任法	九變	正勢	五行	四時	水地	白心	心術下	心術上	第三十六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六
一八七	一六四	一五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八	一五	一〇九	八〇	九八	六三	四八	二四	一五	一

小問	第五十一	一九二
七主七臣	第五十二	二三三
禁藏	五十三	二四六
入國	五十四	二七三
九守	五十五	二七九
桓公問	五十六	二八九
度地	五十七	三一四
地員	五十八	二九三
弟子職	五十九	三三七
言昭	第六十（已失傳）	三五一
修身	第六十一（已失傳）	三五一
問霸	第六十二（已失傳）	三五一
牧民解	第六十三（已失傳）	三五一
形勢解	第六十四	三五二
立政九敗解	第六十五	三八〇
版法解	第六十六	三八六
明法解	第六十七	三九八
臣乘馬	第六十八	四一六

乘馬數

第六十九

四三四

問乘馬

第七十（已失傳）

四三一

海王

第七十二

四三二

國蓄

第七十三

四三三

山國軌

第七十四

四三八

山權數

第七十五

四四七

山至數

第七十六

四五三

地數

第七十七

四五二

揆度

第七十八

五〇九

國准

第七十九

五三四

輕重丙

第八十一

五四八

輕重丁

第八十二

五七五

輕重戊

第八十三

五八二

輕重己

第八十四

五六九

附註譯者「著作」一覽表

第八十六（已失傳）

六二五

輕重庚

第八十五

六六〇

輕重己

七八一

七〇〇

輕重庚

七三〇

七三一

心術上 第三十六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①。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②。嗜欲充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③。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其羽翼^④。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自得，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⑤。虛其欲，神將入舍^⑥。掃除不潔^⑦，神乃留處。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⑧。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⑨，求之者不得處之者^⑩，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⑪，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⑫，謂之禮。簡物小末一道，殺謬禁誅謂之法^⑬。大道可安而不可說^⑭，直人之言，不義不顧。不出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⑮。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⑯。潔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⑰。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⑱。強不能偏立，智不能盡謀^⑲。物固有

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無為之事，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執，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為天下始。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是以君子不休乎好，不迫乎惡，恬愉無為，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故曰，心術者，無為而制竅者也。故曰，君，無代馬走，無代鳥飛，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毋先物動者，搖者不定，躁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位者，謂其所立也，人主者立於陰，陰者靜。故曰動則失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故曰靜乃自得。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與人也無間。唯聖人得虛

道，故曰並處而難得。世人之所職者精也，去欲則宣^(五)，宣則靜矣，靜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四)，故曰不潔則神不處。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修之此，莫能虛矣^(四)。虛者無藏也。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無藏則奚設矣^(四)，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四)。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位。赶，無所位。赶，故徧流萬物而不變^(四)。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五)。生知得以職道之精。

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四)，以無為之謂道^(四)，舍之之謂德^(四)。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四)。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為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四)。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五)。故殺僇禁誅以一之也^(五)，故事督乎法^(五)，法出乎權，權出乎道，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

物皆以得^(五)，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五)。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不顧，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顧，故無顧也。不出於口，不見於色，言無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則，言深固也。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潔其宮，闢其門^(三)，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宮，潔之者，去好過也^(三)。門者，謂耳目也，耳目者，所以聞見也。「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三)。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三)。故曰聖人。不言之言，應也^(三)。應也者，以其為之人者也^(六)。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六)。無為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為之名，此因之術也。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三)。人者立於強，務於善，未於能^(三)，動於故者也^(三)。聖人無之，無之，則與物異矣，異則虛，虛者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為天下始。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非道也。故曰，不怵乎好，

不迫乎惡，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恬愉無為^(㊂)，去智與故，言虛素也^(㊃)。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為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忤於物矣。變化則為生，為生則亂矣^(㊄)。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㊅)，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返於虛也。

【題解及考評】此篇多經言，宜有管仲言論散落在內，惟脫簡錯簡亦不少，所發經言，有至理者，可供玩味。此篇多道家言，勸人捨棄嗜欲，則神智清明。勸人忘智無為，則各固其位。其他毋代馬走，毋代鳥飛，強不能徧立，智不能盡謀各句，又皆勸人不必強為，不強為而居靜則能制動，百官可賴之以各盡其能而為君用，此所謂心術也，下解云：「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又曰：「心術者，無為而制竅者也。」皆言無為則能治也。後半篇為解文。

本篇既然前列經文，後列解語，固知古時原有《心術解》一文行世，編集管書者為便於當世閱讀，予以併合，後世遂以為《心術解》篇文亡失。又後半篇解文多不符原文旨意，故不予以譯。

【今註】①心之在體，君之位也：《荀子·天論篇》：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謂之天君，管氏

此文亦言心在體中，指揮五官四肢，猶居君之位也。下二句言九竅各有職分，猶百官之各有職分。

②心處其道，九竅循理：下文「上離其道，下失其事」，以此二語證之，心處其道，九竅循理，謂心處於正常之道，則九竅必循理而應。以喻為君正常，則臣必聽從，不失其事。③嗜欲充益，目不見

色，耳不聞聲：充益即充溢。謂充滿也。嗜欲充滿，則心不正常，迷亂不清；故目不見色，耳不聞

聲，意謂心不處道：則九竅不循理。王念孫謂以韻求之，充益應作充盈，盈與下聲字為韻。王說亦可。④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其羽翼：上下文皆四字句，故羽字衍，應作使弊其翼，

翼與上力字為韻。使盡其力之其字，指馬而言，使弊其翼之其字指鳥而言。以喻善為君者不代臣勞，則臣能各盡其力。⑤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極為見字之誤，音近誤混。難極，難見

也。言道離人不遠，但難見（因道無為無形），道又與人並處，而難以得到（因道無為無形）。⑥虛

其欲，神將入舍：上文云「嗜欲充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言嗜欲充益則心神迷亂，今能虛其嗜欲，淡泊寧靜，則心神穩定，故云神來舍止也。舍止謂居留。⑦掃除不潔：不潔謂嗜欲。又說文無

潔字，宋本作絜為是。⑧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乎字涉下文而衍，當刪。言人皆欲智，而

莫求其所以得真智之方法，其方法即指虛嗜欲，能虛嗜欲，則神智清明，此真智也。⑨智乎智乎，

投之海外無自奪：謂不必求俗智，可投棄俗智於海外而不必奪取，下文正人無求之也可證，俗智重嗜

欲。真智則虛靜無為。連呼智乎智乎，痛疾之詞也。⑩求之者不得處之者：強求俗智者，不能善處

其智，必貪嗜欲，而不能虛靜。善處其智者，忘嗜欲之智也。②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俗智不必強求，故正人無強求之也，以其不強求俗智，故能嗜欲虛無，忘情一切。正人應作聖人，聲之誤也。王念孫謂夫正人無求之也，其中之字誤衍；又謂故能虛無，無字亦衍。並舉下文為例，但下文與此，句例不同，此處不必依下文而改。③親疏之體：之體應作有體，與上句「有等」對文。體，分也。④簡物小末一道，殺戮禁誅謂之法：末一作末，僇與戮通。《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據此，此處一道猶一斷，謂一切也，言一切皆斷之於法也。意即犯法者，不別親疏，一切皆繩之以法也。此二句古本標點有誤，應在末字斷句，一道連下讀。茲更正如下：「簡物小末，一道殺戮禁誅，謂之法。」簡，傲也，《呂氏春秋·驕恣篇》：「自驕則簡士。」注：簡，傲也。物，事也。簡物即傲事也，謂處事不勤不慎，以傲視之態處之，以致疏失危敗也。小末喻事之微小者，謂事雖微小，若傲視坐大，以致疏失而危害國家人羣，則一律殺戮禁誅，不分親疏貴賤，此謂之法。⑤大道可安而不可說：道無為無形（見《莊子·大宗師》），故不可說，但道有情有信（《莊子·大宗師篇》），可使人安於道。安於道謂信服於道也。⑥真人之言，不義不顧。不出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直與真形似誤混，直人應作真人，《莊子·大宗師篇》屢言真人是其證，此謂真人對於不義之言不予顧慮，亦不出於口，不義之事亦不現於色，意謂真人言必有義，動必合宜（義，宜也），不義之言不出於口，不義之事不形於色，真人不妄言不妄舉，高深莫測，四海之人，誰能知其法則？（四海之人指世俗之人，世俗之人不能知真人之高深，惟聖人

君子能知之。）（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伐與代形似誤混，代與貸古常通用，貸與忒同。忒，脫也，言由於天虛地靜，所以終古不脫（不掉下），以喻道虛靜，故不脫而永存也。）（潔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宮指心府，門謂口，開為關字之誤，此謂潔其心府，關閉其口，下句去私毋言可證。去私指潔其心府，毋言指關閉其口。能無言而去私，神明乃存。（若，乃也。）（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紛，動也，動之乃亂，靜則自止。（治猶止也。）（強不能偏立，智不能盡謀：此言強與智皆非可恃，惟虛其嗜欲，神存乎心，乃能建立善謀。強者雖能建立一方，但必不能到處立強，必遇有更強之人予以摧毀之時。智者亦必不能處處盡其謀，必有不能謀及之時。）（物固有名，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固為各字之誤，固各古音相似而誤混，謂物各有定形，形各有定名，得名正當，此必才德出眾之聖人。）（故必知不言無為之事：應改作「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為之事」，補「之言」二字。）（然後知道之紀：然後始知「道」之要也。紀謂綱要。）（殊形異執，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為天下始：此三句不誤，下解文漏不字。王念孫謂不字衍，非也。執即勢字，此謂天下祇有一個真理，雖人與萬物殊形異勢，但不與萬物異理，故此一真理可為天下之治也。始，為治字之誤。）（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惡死者，不能順乎造化，必不肯死，雖犯死罪或已年老，猶圖逃脫，故此人可殺也，若不惡死者，順乎自然，何用殺？（人有生必有死，此自然之真理，惡死者，雖年老氣衰，不復能存，猶圖逃脫於死，此不遵順真理者，故造物者（上帝）仍使之死，不容其長生不老，此猶似殺之也。《老子·七十四章》「有司殺者殺」，言天道新陳代謝也。）（其可不利，

以其好利也：好利之人，必強為而貪利不止（言其不順真理），終必犯法而仍失之，故上帝可不利之。（言上帝仍剝奪其利，亦猶貪生之人求生無已，以致害理之事無所不為，終必喪生。）^㊂是以君子不休乎好，不迫乎惡；休，止也，下解作怵，與訛通，訛，誘也，見《說文》及《漢書·賈誼傳》。今案作休作訛均可通。不休乎好，指上文好利而言。不迫乎惡，指上文惡死而言，迫，逼也。謂君子不休止在好利之上（言不好利也）。君子亦不為惡死所逼而致貪生害義，即不敢惡死也。^㊃恬愉無為，去智與故；故，故意也，故意即不忘用智矣，不忘用智即有為矣。君子安樂無為，棄智忘故也。^㊄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應，順也，君子之順應，自然而已，非事先有所設備也。君子之動，亦順自然而巳，非於事有所謀取也。^㊅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言庸人之過，在自用其智而已，其罪在變化而已，不能順守自然而無為也。（變化喻有為，《莊子·天下篇》：夫塊不失道，動靜無過。）^㊆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若無知謂不自用智，不求變化也，即恬愉無為，去智與故，凝靜之至。^㊇其應物也，若偶之；偶為愚字之誤，與上句無知同義，謂有道之君，其順應萬物，大智若愚，不用巧也。又仍依原文偶字亦可解，影隨形而動，響隨聲而出，有形始有影，有聲始有響，此所以云偶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謂其應物若影與響之隨順也。^㊈靜因之道也：言不用智巧，恬愉無為，此靜而隨順之道也。因與應通，順也。^㊉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此四句與篇首同，自此以下，皆解釋上文，為後世學者所作，解雖得體，但亦有不合文義者。[㊊]故曰，心術者，無為而制竅者也：此二句不承應上文，係作解者自撰之詞，故曰二字當係衍文，可

刪。心術者二句係解釋毋代馬走，毋代鳥飛二句。^(三)此言不奪能：此承上二句而言，謂為君者不必代臣以勞，如此，則臣各得顯示其能，故云不奪其能，謂君不奪取臣之能也。^(四)能不與下誠也：此句能字指君之能，與上句能字所指不同。下誠指臣之誠心。謂臣皆有誠心為國盡瘁，為君者不必以己之智能參與下臣之誠心。（若君以己之智能參與下臣之誠心，則臣必先聽君之意，而不敢自顯臣之能，如此，必形成君之獨裁而臣無機顯能以為國，則國必敗，故君之能不宜參入下臣之誠也。）^(五)毋先物動者，搖者不定，躁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毋先物動，係原文，以下三句為解文，所解不當，且動之不可以觀，句亦欠通。案毋先物動謂國君當先守靜也，靜能制動，故下文云靜乃自得，動則失位。^(六)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言道離人不遠，與人並處，故云在天地之間。其大無外，謂道之大無窮，無所不在，無所不至。其小無內，言道之小已無內部存在，小至最小，精密之至也。故下解曰：與人也無間，無間謂無空間存在。密之至也。^(七)世人之所職者精也，去欲則宣：職，與執通，《書·周官》：「六卿分職。」《考工記》總敘：「國有六職。」職，執掌也。職亦主也，《詩·唐風·蟋蟀》：「職思其居。」傳：「職，主也。」但精字於此不可解。宣，通也。能捨去貪欲則不滯凝於一方而能通暢也。^(八)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館，房屋也，謂房屋不清潔，則貴人不居焉。辟與摒通，摒除，掃除也，掃除髒物使清潔也。^(九)修之此，莫能虛矣：能與而古字通，能讀而，而通如。謂莫如虛也。^(十)去知則奚率求矣，無藏則奚設矣：此二句對文，率字誤衍，當刪。二句謂既棄知矣，則又有何求？既不求有藏矣，則又有何設？設謂積蓄，既不求有藏（淡泊）。

則又何須積蓄。《莊子·天下篇》：「無藏也故有餘。」⁽¹⁾無慮則反覆虛矣；覆與復通。反覆應作復返，謂無慮則復返於虛矣。復返於虛謂仍歸於虛也。⁽²⁾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位趕，無所位趕，故偏流萬物而不變：言天道虛而無形。虛則不竭，無形則無所抵觸，無所抵觸，故能偏流萬物而不變。屈與竭通義。位與低形似誤混。低又與抵異字通義。趕、鋟、梧、忤、迕，皆異字同義，逆也。原文位趕即抵迕也，即抵觸之意。物因有形，故有所抵觸，無形則無所抵觸矣。道無形，故能偏通萬物而無所抵觸。⁽³⁾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當作道者德之舍，物得以生，老子曰：「道生德。」故道乃德之舍。又道生萬物，故云物得道以生也。下文生知得以職道之精，亦謂道之精能生萬物也。生知之知當刪。此句承上句而言，職與識通。⁽⁴⁾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案文義其謂當作謂其，下文謂之所以舍，謂各處其宜，皆謂字在上。以與已同。⁽⁵⁾以無為之謂道；以字衍。⁽⁶⁾

○舍之之謂德：之指道，謂舍居於道內者謂之德。上文已言道者德之舍。⁽⁷⁾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上文謂道之與德無間，此指「無間」而言，故間之理者應作無間者。德舍於道，同為一體，故曰無間，又因德舍於道，故謂所以舍也。⁽⁸⁾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據上文，禮出乎義，應作禮出乎理。義出乎理，應作理出乎義。理因乎宜應作義因乎宜。⁽⁹⁾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不然者也：法因乎禮，因乎理，因乎義，因乎宜，故曰同出，又不得不如此也。⁽¹⁰⁾故殺僇禁誅以一之也：法之殺戮禁誅，所以求其齊一於禮義理宜。⁽¹¹⁾故事督乎法：故眾人之事由法督察之。⁽¹²⁾萬物皆以得：萬物皆因道而得以生存。⁽¹³⁾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自此以下各句皆不甚可解，所解